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更換主席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翔微電」)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64,317	695,936
銷售成本		<u>(392,348)</u>	<u>(476,892)</u>
毛利		171,969	219,044
其他收入		8,991	8,061
其他收益淨額		(8,124)	8,623
分銷成本		(7,051)	(7,827)
行政開支		(41,882)	(34,102)
其他經營開支		<u>(6,300)</u>	<u>(1,882)</u>
經營溢利		117,603	191,917
融資成本	5(a)	<u>(81,833)</u>	<u>(49,962)</u>
除稅前溢利	5	35,770	141,955
所得稅	6	<u>(24,591)</u>	<u>(23,695)</u>
本年度溢利		<u>11,179</u>	<u>118,260</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79	115,08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75</u>
本年度溢利		<u>11,179</u>	<u>118,260</u>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7	<u>1,977</u>	<u>18,83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分</u>	<u>21分</u>
攤薄		<u>2分</u>	<u>20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99	358,24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643	17,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321	11,557
購買租賃土地之按金		—	1,916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2,056
		<u>436,410</u>	<u>390,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59	36,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1,776	262,691
定期存款		—	75,660
已抵押存款		4,3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366	728,432
		<u>1,131,908</u>	<u>1,102,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2,810	159,815
銀行貸款	12	253,822	146,498
融資租賃承擔		2,591	3,059
稅項		4,729	6,416
衍生金融工具		165,067	151,280
		<u>589,019</u>	<u>467,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889</u>	<u>635,8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299</u>	<u>1,026,7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30,000	136,539
融資租賃承擔		510	3,41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089	—
遞延稅項負債		6,567	—
		<u>53,166</u>	<u>139,958</u>
資產淨值		<u>926,133</u>	<u>886,7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661	58,123
儲備		867,472	828,6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926,133</u>	<u>886,787</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926,133</u>	<u>886,787</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年度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未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礎乃根據歷史成本以定，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列值：

- 持作自用樓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業績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無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對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確認

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代價有可能回收、貨物有關成本及可能回收能可靠地估計以及並無對貨物的持續監管權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按已扣減貿易折扣的金額列值。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4.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484,123	541,274
銷售PCBs裝配產品	59,481	133,536
SMT加工服務收入	20,713	21,126
	<u>564,317</u>	<u>695,93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729	17,326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成本	327	668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3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175	—
公平值調整		
— 可換股債券所附嵌入式認購期權	—	(2,496)
— 衍生金融工具	60,334	38,959
其他借貸成本	—	171
借貸成本總額	83,565	54,928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732)	(4,966)
	<u>81,833</u>	<u>49,962</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01%至6.10%撥作資本（二零零七年：5.22%至6.7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664	32,3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972	6,53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3,065
	<u>49,636</u>	<u>41,94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392,348	476,89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479	457
折舊 [#]		
— 自置固定資產	20,766	19,492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669	3,59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772	2,275
核數師酬金	2,832	2,128
出售交易證券所產生之收益	—	(98)
持作自用樓宇重估虧損	4,533	—
	<u>4,533</u>	<u>—</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攤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人民幣57,36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867,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有關開支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367	22,99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908	698
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	316	—
	<u>3,224</u>	<u>698</u>
	<u>24,591</u>	<u>23,695</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之稅項。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均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前須按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繳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則按企業所得稅繳稅。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外國企業所得稅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福建福強」）	(1)	18%	15%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2)	9%	0%
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	(2)	9%	0%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故根據舊外國企業所得稅可獲15%稅項減免，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福強須按過渡減免稅率18%繳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2)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例及法規，雙子及雙翔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全免，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根據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尚未屆滿的外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的不追溯條文，該兩家公司於其後三年均可就有關所得稅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半免。於二零零八年，雙子跟雙翔按減免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3)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所呈列年度並無營業，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稅法，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此外，根據第39號通知，位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且先前享有15%稅率減免優惠的企業，其稅率將按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增至25%：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雙子及雙翔作為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享有外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稅務優惠期」）。因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39號通知，外國企業所享有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尚未屆滿的稅務優惠期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企業所得稅後繼續享有，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因此，雙子及雙翔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二零零八年為9%（18%之50%）、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二零一一年為24%（稅務優惠期屆滿）及其後為25%。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務資產／負債乃根據預期就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量，而該等短暫差距預期將收回或清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所分派的股息須按雙重稅務安排（「雙重稅務安排」）保持所得稅為10%。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稅務安排，故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須保持稅率10%。本集團自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累積未派溢利的應收股息可豁免保留稅項。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536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375元))	<u>1,977</u>	<u>18,838</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之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25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 人民幣0.035元))	<u>18,164</u>	<u>19,274</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1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0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332,000股(二零零七年:548,950,000股)按以下方
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53,169	467,62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3,789	—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的影響	1,408	—
回購股份的影響	(34)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81,325
	<u>558,332</u>	<u>548,950</u>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8,332</u>	<u>548,95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1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2,863,000元),以及
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39,000股(二零零七年:
553,794,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79	115,085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及匯兌差額之調整與 可換股債券所附嵌入式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2,222)
	<u>11,179</u>	<u>112,86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332	548,95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而被視作發行普通股 的影響	2,007	625
因無償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	4,219
	<u>560,339</u>	<u>553,794</u>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560,339</u>	<u>553,794</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作出內部財務匯報方面較為適切。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 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484,123	541,274	59,481	133,536	20,713	21,126	-	-	-	-	564,317	695,936
分部間收入	-	105	-	-	-	-	-	(105)	-	-	-	-
總計	<u>484,123</u>	<u>541,379</u>	<u>59,481</u>	<u>133,536</u>	<u>20,713</u>	<u>21,126</u>	<u>-</u>	<u>(105)</u>	<u>-</u>	<u>-</u>	<u>564,317</u>	<u>695,936</u>
分部業績	133,508	190,163	(1,542)	14,205	(537)	2,247					131,429	206,615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3,826)	(14,698)
經營溢利											117,603	191,917
融資成本											(81,833)	(49,962)
稅項											(24,591)	(23,695)
少數股東權益											-	(3,175)
除稅後溢利											<u>11,179</u>	<u>115,085</u>
折舊及攤銷	<u>19,060</u>	<u>21,225</u>	<u>4,336</u>	<u>1,963</u>	<u>1,510</u>	<u>311</u>	<u>-</u>	<u>-</u>	<u>8</u>	<u>43</u>	<u>24,914</u>	<u>23,542</u>
分部資產	<u>1,310,894</u>	<u>1,141,779</u>	<u>226,868</u>	<u>256,672</u>	<u>79,003</u>	<u>40,607</u>	<u>(60,248)</u>	<u>(76,133)</u>	<u>11,801</u>	<u>130,888</u>	<u>1,568,318</u>	<u>1,493,813</u>
分部負債	<u>143,612</u>	<u>142,168</u>	<u>51,600</u>	<u>73,421</u>	<u>17,969</u>	<u>11,616</u>	<u>(60,248)</u>	<u>(76,133)</u>	<u>489,252</u>	<u>455,954</u>	<u>642,185</u>	<u>607,026</u>
資本開支	<u>35,409</u>	<u>21,443</u>	<u>10,366</u>	<u>20,170</u>	<u>3,610</u>	<u>3,191</u>	<u>-</u>	<u>-</u>	<u>21</u>	<u>11</u>	<u>49,406</u>	<u>44,815</u>

地區分部

於編製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香港、澳洲及德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44,687	565,423
— 香港	40,064	41,455
— 澳洲	37,131	48,849
— 德國	7,595	8,417
— 馬來西亞	3,154	3,411
— 美國	1,186	2,064
— 其他	30,500	26,317
	<u>564,317</u>	<u>695,936</u>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u>564,317</u>	<u>695,93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分部資產及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7,862	218,588
過期少於一個月	24,065	14,714
過期一至三個月	7,678	14,854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519	2,012
逾期金額	<u>35,262</u>	<u>31,580</u>
	<u>193,124</u>	<u>250,168</u>

年內呆壞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7,878	11,6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28	721
減值虧損之撥回	-	(4,492)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206</u>	<u>7,878</u>

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償還。拖欠應收賬款達六個月以上者均須於悉數償還欠款後，方可獲本集團進一步給予賒賬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1,841	95,24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10,190
一年後到期	-	3,115
	<u> </u>	<u> </u>
	<u>101,841</u>	<u>108,550</u>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53,822	146,4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36,539
	<u> </u>	<u> </u>
	<u>283,822</u>	<u>283,03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工地作抵押(附註(i))	77,000	42,000
以股份作抵押(附註(ii))	99,022	106,539
無抵押(附註(v))	107,800	134,498
	283,822	283,0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8,11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199,000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換取向本集團授出合共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852,000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3,49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2,59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0,872,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承諾給予之借款備用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借款備用額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違反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9,022,000元的銀行貸款契約。該契約要求本集團將EBITDA(定義為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及溢利的稅項、回扣稅項、貶值、攤銷、除外項目以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維持在本集團利息支出之七倍以上。根據相關銀行備用信貸之條款，其中約人民幣60,254,000元安排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由於違反該等契諾，而本公司無權將清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以上，故該等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如需)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無)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 (v) 公司擔保乃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3,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800,000元)而發出。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以上任何擔保將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於發出之擔保下於結算日之最大負債乃人民幣83,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800,000元)。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1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樓宇重估 儲備	資本撥入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123	244,971	3,209	3,440	63,947	2,001	4,030	-	-	507,066	886,787	-	886,787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	26,611	-	-	-	-	26,611	-	26,611
持作自用樓宇除遞延稅項 重估盈餘	-	-	-	-	-	-	10,397	-	-	-	10,397	-	10,397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	186	1,655	-	-	-	-	-	-	-	-	1,841	-	1,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1	4,107	(126)	-	-	-	-	-	-	-	4,352	-	4,352
購買及註銷自有股份													
- 已付面值	(19)	-	-	-	-	-	-	-	-	-	(19)	-	(19)
- 已付溢價	-	(123)	-	-	-	-	-	-	-	-	(123)	-	(123)
- 儲備間轉播	-	(19)	-	-	-	-	-	19	-	-	-	-	-
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272	-	-	3,272	-	3,272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10,780)	-	-	-	-	-	-	-	(7,384)	(18,164)	-	(18,164)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9	11,179	-	11,179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4	-	-	-	-	-	(10,834)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8,661</u>	<u>239,811</u>	<u>3,083</u>	<u>14,274</u>	<u>63,947</u>	<u>28,612</u>	<u>14,427</u>	<u>3,272</u>	<u>19</u>	<u>500,027</u>	<u>926,133</u>	-	<u>926,13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0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536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 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375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64,31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5,93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品的需求下跌，令撓性印刷線路板的銷售以及提供的印刷線路板裝嵌服務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及經營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71,96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9,044,000元）及人民幣117,6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1,917,000）。整體毛利率下跌乃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增加所致。經營業績下跌主要乃員工成本增、滙兌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持作自用樓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179,000元及人民幣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分）。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0,344,000元（二零零七年：38,959,000）。撇除有關虧損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達人民幣71,51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4,04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嵌（「PCBA」）及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流動通訊設備、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18.9%至人民幣564,317,000元。PCBs分部應佔營業額保持穩定，輕微減少6.0%，而FPCBs分部以及PCBA與SMT加工服務分部應佔收入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亦分別下跌22.4%、55.5%及2.0%。PCBs分部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儘管市場挑戰重重，但憑藉高質素產品的口碑，本集團仍持續接獲客戶訂單。作為電子製造服務（「EMS」）行業的領先企業以及福建省最大的PCBs企業，本集團的定價極具優勢，故此本分部業績所受的影響較小。然而，由於PCBs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已達飽和，故PCBs業務的收入貢獻相對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FPCBs客戶主要為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地的國際電子產品製造商。由於全球經濟狀況轉壞令電子產品需求下跌，故FPCBs業務受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因需求下跌而下調，令年內FPCBs分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減少。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需求溫和回升且有望保持升勢。此外，本集團為拓展市場，正進一步擴闊其FPCB產品的多元化應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提供PCBA及SMT加工服務。管理層認為，PCBA及SMT加工服務利潤較低，故可更有效率地將資本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且有助分散風險。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作出內部財務報方面較為適切。

剛性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剛性印刷線路板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67,5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1,02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0%。本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5,3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9,54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4%。

撓性印刷線路板

FPCBs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16,52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24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0.7%。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8,1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6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3.5%。FPCB之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令來自電訊產品製造的需求下跌。

印刷線路板裝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PCBA服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4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3,53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5%，而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54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03,000元）。

SMT加工服務

SMT加工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71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12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而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5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47,000元)。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本集團總營業額78.8%(二零零七年:81.2%)。年內,本集團約6.6%(二零零七年:7.0%)及7.1%(二零零七年:6.0%)之營業額分別來自澳洲及香港之銷售額。德國、台灣及其他國家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7.5%(二零零七年:5.8%)營業額。

生產設施

福建省福清廠房

此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接獲客戶訂單。然而,自二零零六年起,福清廠房的使用率已達飽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一幅地皮作擴充之用,該地皮佔地33畝(或約22,201平方米),且當地農民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已於同年完成。不過,由於本集團欲謹慎處理增加產能事宜,以及維持現有少量高利潤生產的靈活業務模式,故產能的擴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馬尾市,從事PCBA及SMT加工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自先前租賃的地點,遷往合共有八條SMT生產線的自置廠房,且生產線預期於2至3年間達到12至14條。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推行多項措施整合生產程序及改善成本控制。此外,管理層策略性地減少PCBA及SMT加工服務的資金分配,並將資金分配往高利潤分部,旨在加強整體的盈利能力。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該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電訊產品的需求處於低位,故FPCBs業務亦受到影響。為保持本分部的競爭力,管理層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FPCB產品以維持日後的增長。

由於對FPCBs的需求激增,該廠房的使用率亦不斷上升,並已於年內達到飽和。本集團增添其他設備,將二零零七年六月前之月產能增加至12,000平方米,藉以應付對FPCBs激增之需求。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衰退為電子行業帶來重大挑戰。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急劇變動的市場狀況。憑藉穩健基礎及生產高質素產品的核心實力，加上強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及用途廣泛的產品，剛性PCBs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從FPCBs業務分部中看到龐大的增長潛力。管理層正積極擴闊FPCB產品的應用層面，以開拓市場，從而帶動增長。踏入二零零八年六月底，FPCBs的需求出現上升趨勢，管理層相信該分部的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有所復蘇。就PCBA及SMT加工服務而言，將會推行更靈活的經營模式，確保對資本資源作出最有效率的分配。

憑藉本集團的專業技術以及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市場的變化，且會致力探求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融資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80,3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8,432,000元）、人民幣542,8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5,815,000元）及人民幣979,2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6,74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3,8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3,037,000元）。該等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中，包括人民幣253,822,000元的短期貸款，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附屬公司所提供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權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3,1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78,000元），以港元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9,022,000元之銀行貸款契據。已動用之人民幣60,254,000元，根據銀行融資條款應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如需）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9919港元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與一家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德銀」）訂立兩項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中於工具開始時收取首筆支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13,4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工具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33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已簽立彌償保證契約（「契據」），就本公司有關工具的付息責任提供無抵押免息財政援助。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履行工具項下由契據日期起計的本公司付款責任，惟受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每個付款期內，控股股東的付款將限於扣減德銀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付德銀的金額；
- (ii) 倘本公司於扣減其應付德銀的金額及德銀應付的金額後，從德銀收到金額，本公司將保留該筆從德銀收到的金額，及；
- (iii)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償付控股股東其於契據項下支付本公司的款項金額，惟以現金流入的金額為限。為釋疑起見，倘現金流入超過控股股東根據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本公司將只需償付控股股東相等於其根據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的金額。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而向本公司做出彌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361,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及結構性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人民幣39,346,000元至人民幣926,1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86,78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約為0.69（二零零七年：0.68）。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作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5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917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9,636,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未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2,000,000份二零零三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852,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上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2,590,000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機器，為期二至四年。租賃期完結後，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入該等機器。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機器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0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69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69,90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199,000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換取向本集團授出合共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及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5,393,000元及人民幣52,97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履行法定及規定之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可信、開明、獨立、公平及承擔為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前並無指定之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尋求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劉兆才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萬強先生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等主持會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之提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守則A.4.4，建議上市發行人應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任該職務，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評核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亦負責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會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選出林萬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修訂至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在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平均價格0.75港元及0.74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200,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用作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152,96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劉兆才先生（「劉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但仍留任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林先生」）則代替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所有上述事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建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在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獲發月薪20,000港元（按現行市況水平釐定）及年終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持有1,000,000股附帶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堂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本公司主席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出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熱烈歡迎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同時確認，概無有關上述本公司更換主席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胡兆瑞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